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8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芳仁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42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起訴及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日施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又前條立法理由明揭：「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等語。查，上訴人於113年6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自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就起訴前所生、數額已確定之利息，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合先敘明。

01 二、查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173,31
02 5元，及自110年11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有民事起訴狀可佐，依前揭說明，上訴人所請求利息部
04 分自應計算至起訴前即113年6月19日止，又自110年11月1日
05 起至113年6月19日止以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共計154,519
0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院第一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
07 決，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並請求原判決廢
08 棄，是上訴利益為1,327,834元（計算式：1,173,315元+15
09 4,519元=1,327,834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1,250元，
10 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之2/3裁判費及
11 已繳之第二審裁判費6,341元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742元
12 （7,083元-6,341元），上訴人未據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
13 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
14 其上訴。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2 書記官 邱淑利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